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标线 | 热涂/冷涂 | 吨 | 55 |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二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制造、铺设施工的人材机费用及安全费用、运输、利润等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卖方根据买方提报的材料需求计划排产，排产期约 10 天，卖方在接到买方进场通知后 2 天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3、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超达大路与超然街交汇施工现场附近（以超达大陆与超然街交汇为中心范围不超过 3 公里）。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4.2 道路交通路面标线应根据道路技术标准，按规范要求设计。交通标线由车行道边缘线（路缘线）、车行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等各类标线组成。

（1）车行道边缘线：设在上下行车行道两侧与路缘带之间，宽 20cm 的白色

实线。

(2) 同向机动车道分界线:设在车道分界处,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为白色虚线,线宽 20cm,主线采用实线长 6m,间隔 9m,地面辅道采用实线长 2m,间隔 4m。

(3) 导向箭头:设在出口前方车行道上,导向箭头长度 6m。

(4) 人行横道线:设在路口行人横穿道路处,标线为白色平行粗实线,线宽 45cm,线间距 60cm,长 5m。

(5) 停止线:停止线距人行横道线 2m,为白色实线,线宽 40cm。

(6) 左转待转标线:设置在左转车道前方,标线为白色虚线,线宽 20cm,实线长 50cm,间隔 50cm,停止线线宽 40cm,箭头长度为 3m,在待转区起始位置重复设置一组箭头。

(7) 导流线:设在道路出入口处,为白色实线,线宽 45cm,间距 1m。

(8) 网状线:设在上桥匝道口前,为黄色实线,边框线宽 20cm,网格线线宽 10cm,间距 1m。

所有标线及标记均采用热熔反光涂料,并掺有玻璃珠,其材料配比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的规定。玻璃珠的性能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的要求。

热涂: 标线涂层厚度 $2.0 \pm 0.2\text{mm}$,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执行。

冷涂: 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执行。

4.3 买方或监理工程师均有权复检到场的货物,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保留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由质量问题引起买方的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材料到场后卖方必须配合主体工程及其他工程进度并按照买方书面通知、各种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按延误工期处理。如需暂停施工,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每页均需投标响应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无。

2) 先货后款，买卖双方每月 16 日对账，对账周期为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经双方确认后卖方根据买方要求 5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卖方发票金额的 99%，剩余 1%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返还。

10、服务承诺：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致，造成买方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其它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水电一局七公司、水电一局、电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为电子合同，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建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完成线上签订。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经理电话 4006274006-11。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邮 编：130000

联系人：于明浩

电话：15943233697

2024年11月11日